

檢送體育署「109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訪視本協會辦理救生員複訓作業訪視建議表一份（如附件），請各分會暨相關甄審參採本次建議作為後續辦理救生員複訓工作依據。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109 年度訪視建議表

受認可機構：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類別：複訓

項目	優點	建議
一、行政事務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測驗現場備有救生員證影本(6個月內效期)供檢視。 2. 工作人員均有穿戴清楚標示之服裝或識別證件。 3. 攝影器材足夠且能將測驗過程皆納入攝影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示海報宜於檢測前優先佈置。 2. 現場宜標示體育署救生員複訓測驗。
二、課程與師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練與學員比例配置得當。 2. 複訓師資具相關證照經歷豐富。 3. 講師及教練專長符合所授課程。 4. 複訓課程皆備有講義式教材，內容豐富。 5. 訂有複訓課程日程表並公告。 	
三、學科能力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試畢後應立即閱卷及公布成績。 2. 學科測驗依照表訂時間進行。 3. 試場布置得宜，且應檢人間隔距離妥適。 4. 試卷題目為同一母卷且題號調整。 5. 測驗秩序良好，應檢人無違反試場規定情事。 	
四、術科能力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定場域明確劃分，未受到其他泳客干擾。 2. 多人同時檢定時能確保動作正確。 	<p>宜備有電子計時裝置，明確公開測游秒數紀錄，且時間快到時宜大聲報讀秒數。</p>
五、甄審人員	<p>穿著或配戴能明確區別身分。</p>	<p>甄審宜於學科測驗結束後立即閱卷並公布成績。</p>